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

为完善和健全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二、 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现金分红

1.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未超过公司分红当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5%；

（4） 分红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未超过 6%；

(5)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 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以提高母公司现金分红能力。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三) 股票分红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且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

公司实施中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并兼顾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基础进行详细论证，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2016.5.26 日